

郑州市公安局地铁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特编制《郑州市公安局地铁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本年度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郑州市公安局”门户网站(<http://zzga.zhengzhou.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郑州市公安局地铁分局情指中心办公室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省委党校新校区西侧轨道公司车辆段院内，邮编：450000，电话：66610110）。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地铁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密结合分局工作实际，认真落实各级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较好地完成了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

（一）贯彻落实情况。积极贯彻落实《条例》和国家、省、市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及时调整分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成员，责成分局各相关单位落实条例要求。积

极开展业务培训，全年共组织政务公开培训 2 场，通过业务培训会，增强各单位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解。

（二）主动公开情况。我分局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要求，依托市局网站及时公开地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机构一览表（包括办公时间、地点、电话等相关信息），方便群众就近报警求助，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同时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分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建立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保密审查、责任追究等制度，通过完善制度，促进政府信息规范管理。二是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按照“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原则及相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网上发布的信息均由经办人确认、保密审查领导小组分管领导复核、主要领导审批再公开，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规范管理政府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与上级要求、群众期盼还存在差距和不足：

（一）政府信息公开能力仍需提升。由于政府信息公开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因此要持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办人员的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

（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不够。政府信息公开是一个综合性的工作，需要各部门通力合作，但是个别同志重视程度不够，不利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下一阶段，我分局将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各单位绩效考核范围，科学运用考核杠杆作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1月11日